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

□蓝蔚青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在依法治国已经被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背景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之一，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政府和法作为社会管理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始终相伴而行。法律要靠政府的强制力保障实施，政府则必须自觉把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政府作为执法主体，对于法律的实施起着关键作用，对于公民守法也起着示范作用。如果政府不敬畏法律、不遵守法律、不严格执行、不惩治违法行为，对法治将会有致命的破坏作用。所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標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凸显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突出地位。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并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明确的要求。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政府拥有巨大的权力，这是结构复杂、高速运行的现代社会健康运转的必然要求。权力愈大，愈应受制约，决不能为所欲为，否则就可能带来巨大的灾难。所以，任何一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不能自行授权，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由具有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来授权，或者由上级政府在法定权限内授权；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保障权力服从法律。《决定》提出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关键性举措。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行政执法是依法行政的活动中比重最大的部分，也是政府与管理对象接触最多的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纵向上执法多层次，“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争权诿责，执法效

率低；横向同一事项多头执法，“大盖帽满天飞”，重复检查处罚，执法标准不统一，行动不协调，监管不到位；人员上力量分散，编制不足，导致无证上岗、钓鱼执法、靠收费罚款养编外人员、被爆违规执法人员“总是临时工”等种种乱象。由此导致的大量“微冲突”损害政府形象和干群关系，甚至发展成群体性事件。

《决定》针对这些问题，要求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整合队伍进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使触犯刑律的案件能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克服以罚代刑现象，增强对暴力抗法行为的威慑力。通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行行政执法权的横向整合纵向下沉，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实行属地执法、就近管理，让上級部门集中精力加强对行政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从而使政府管理顺利转到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把政府该管的真正管好，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行政决策是政府一系列管理行为的“龙头”，决定着行政管理的方向。决策错误是根本性的错误，执行错误决策的力度愈大，效率愈高，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愈大。长期以来，决策错误造成的损失浪费不亚于贪腐。所以，《决定》特别重视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法制保障，把多年来中央政府和不少地方政府已经实施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以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特别强调要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为此要求普遍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决定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这对于杜绝“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和怕负责任当断不断的现状，保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具有重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行政执法除了体制问题外，执法行为和执法标准也是群众意见较多的领域。由于程序不规范，处理上自由裁量权过大，同事不同罚，导致人情执法、选择执法、贪赃枉法、以罚代管、争议频发等问题。为此，《决定》强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要求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操作流程，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确定了需要重点规范的执法行为。对于涉及面广影响大的重大执法决定，还要求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制度。针对执法随意性的问题，《决定》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同时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惩治执法腐败现象。这些都将有力地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要保障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使行政权力始终体现人民意志，接受人民监督，服从人民利益，就必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在政府外部，要加强党委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政协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决定》强调要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这就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整合监督资源，明

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优势互补，发挥整体效能。

在政府内部，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决定》把它作为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根据当前政府内部权力配置的实际情況和贪腐現象的多发领域，总结多年探索积累的经验，规定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以分权来防止个人说了算导致的权力滥用。同时要求完善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这种政府内部监督由于监督主体熟悉情况，获取信息较快，只要认真负责去做，不讲情面，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就能更加及时地发现和解决问题。这些年来，审计在政府内部监督中成绩斐然。为了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决定》要求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为保障审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避免受被审计对象干扰，《决定》提出了完善审计管理体制的举措，要求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是民主监督的必要前提。政务公开制度已提出多年，但进展参差不齐，一些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缺乏政务公开的自觉性主动性，想方设法掩盖工作中缺点错误，用虚假数据忽悠公众，欺骗上级，甚至寻找种种借口剥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这些都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给政府执法增添了思想障碍。

针对这些问题，《决定》明确宣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要求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还要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当前正在全国推广的权力清单制度，做到了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作为权力清单制度有机组成部分的政务服务网以及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了电子政务的普及化、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在用技术手段规范行政权力的设定、调整和运行流程，切实提高权力运行效益的同时，也使政务公开在更大范围内按统一的技术标准得以实现。

（作者为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委员）

全力以赴打赢成片危旧住房改造攻坚战

郑世海



开展以成片危旧房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精神，顺应城市建设发展规律，主动回应群众期待和呼声，立足宁波城市建设实际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切实抓好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从加快新型城市化、改善民生乃至提升城市经济社会综合竞争力的视角和高度出发，以高度的时代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进以成片危旧房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力争通过几年时间的努力基本消除安全隐患严重的成片危旧住宅区，进一步改善民生居住条件，再创城市发展新优势，走出一条具有宁波特色的棚户区改造道路。

开展成片危旧住房改造是宁波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必由之路

成片危旧住房改造是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内容，回顾宁波城市建设发展史，历届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始终将其作为一项事关保障居住安全、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的全局性、重点工作来抓。早在上世纪80、90年代初就率先在全国范围内结合旧城改造开展了以非成套房改造，整治范围包括鼓楼、月湖、东门口等城市核心区域，在此基础上建成了高塘新村、镇明小区、孝闻小区等成套房住宅小区，实现了居民住房由“低矮非成套房”向“小区成套房”的飞跃。

伴随着宁波城市建设的突飞猛进，以及住宅产品、建设工艺和理念的更新换代，建于上世纪80、90年的多层砖混结构楼房与现代化城市的对差日益强烈，房屋老化，年久失修、功能缺失、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日渐突出，当年的“新村”已被市民称之为“老小区”。针

对这一新情况，从2000年开始，宁波市启动了老小区整治行动，累计投入资金9.8亿元，完成整治老小区233个、建筑面积1613万平方米，受益居民达19万余户，成为当时最受市民欢迎的重点民生实事工程。为把旧住宅区改造工作继续推向深入，2012年，在完成两轮整治的基础上，宁波市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以及“三改一拆”为契机，启动宜居示范小区创建工作，先后对海曙西河小区、江东丹顶鹤小区、江北大闸小区进行了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

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生命周期，房屋也是如此。由于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老小区房屋在设计、建设中存在的先天不足，再加上后期使用中野蛮装修、破墙开店等行为的破坏，多年来房屋结构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部分已鉴定为危房，甚至发生了坍塌，经过国内专家的科学论证和分析，普遍认为单靠零星的维修、加固和拆除已无法彻底解决砖混结构危旧房安全问题，必须进行成片改造，因此，开展以老旧小区多层砖混结构房屋为重点的新一轮成片危旧住宅区改造，推进居民住房由“老旧小区”向“现代化小区”的再次飞跃，已成为历史和时代的必然选择。

推进成片危旧房改造是时代赋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使命

目前正在实施的成片危旧房改造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特别是在当前宁波“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关键时期，把握中央棚户区改造的历史机遇，全面实施成片危旧房改造，势必有利于改善民生、拉动有效投资、促进消费需求、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动宁波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引擎。推进成片危旧房改造是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职责所在，作为行业主管

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调动和发挥各方主体参与和支持成片危旧房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立足本职、着眼全局，切实发挥好自身优势，全力以赴把成片危旧房改造工作推向深入、取得实效。

1、要立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抓好成片危旧房改造。成片危旧房改造是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内容，要把成片危旧房改造纳入宁波新一轮新型城镇化的全局和高度来考虑、谋划和推进。摸清底数，科学编制改造计划，选准、选好对城市区块开发、城市有机、城市品位提升更新具有“四两拨千斤”的项目，实现成片危旧房改造综合效益的最大化。以“宜居宜业”、“产城融合”为导向，同步谋划和实施成片危旧房改造后城市空间的开发利用，并以此为契机，着力完善城市居住、商贸、休闲等功能业态布局，提升区块乃至城市的综合竞争力。要统筹谋划、同步推进改造区块周边道路设施、生态环境设施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确保城市交通畅通、环境优美，避免“城市病”的产生。

2、要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全力抓好成片危旧房改造。成片危旧房改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经过近10多年的探索实践，宁波已初步形成了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其他保障方式为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实现“应保尽保”，住房保障覆盖率超过24%，提前实现了国家提出的“十二五”末住房保障覆盖率20%的目标。对此，全市住建系统要立足实际，适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住房的重点转移到成片危旧房改造领域，保障和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民生住房条件，彻底告别脏乱差的居住环境，赋予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多新的时代内容和宁波特色，让更多市民共享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建设发展的成果。

3、要围绕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推

“四个全面”：治国理政战略布局



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动力所在。对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深度调整期的当代世界，“四个全面”具有推动世界治理思想变革的重大意义。

冷战结束后，“历史终结论”和“文明冲突论”一度成为西方治理思想主流。“历史终结论”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体系已成为“人类社会的最终形态”，导致这些年来西方理论界对“四个全面”的形成历程、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内在逻辑、推进路径等作了深入解读。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成过程

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施芝鸿说，“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是在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基础上，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伟大实践中，逐步提出并形成的，其间经历了3个阶段。

从“一个全面”到“两个全面”。在党的十八大之前，2002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个全面”，即“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2007年召开的党的十七大在报告中重申了“一个全面”的奋斗目标，并且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距离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有8年之际召开的党的十八大，统一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从而把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个全面”扩展为“两个全面”。此后，2013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简化为“全面深化改革”。

从“两个全面”到“三个全面”。2014年，也就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样，就把“两个全面”进一步扩展为“三个全面”。

从“三个全面”到“四个全面”。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后不久，2014年1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调研时提出，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个说明，清楚地界定了每个“全面”的地位、作用，也从总体上界定了“四个全面”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三大战略举措，都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也要体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三大举措实施得不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就要受到影响，目标就不能保证实现。

三大战略举措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必须相互配合、相互渗透，共同推进。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由党中央领导，因此，就必须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也必须由党中央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也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同样，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正确处理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的关系，在改革的过程中及时做好法律立、改、废的工作。而全面依法治国，也要坚持改革方向和问题导向，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

“四个全面”的重大意义

国防大学政治部主任李升泉认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既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又是实践创新的巨大飞跃。

开拓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新境界。不断开拓治国理政的新境界，既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我们党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提升的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面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重大课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深刻把握治国理政的若干重大关系，科学统筹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改革发展稳定，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思考谋划治国理政一盘棋。“四个全面”廓清了治国理政的全局貌，抓住了治国理政的关键，拎起了治国理政的总纲，集中体现了党治国理政的新思路、新方略。

确立中国由大向强发展的总方略。由大向强，不仅是量的积累，更是质的飞跃。如何实现这“关键一跃”，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核心课题。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就能更好统筹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实现中国梦的统一，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统一，以全面深化改革来破解民族复兴和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深层次矛盾问题，以全面依法治国来确保发展风险有序可控，以全面从严治党来强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开启接续打造“中国优势”的新篇章。“四个全面”是将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之中的大手笔，推进“四个全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将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打造和增创“中国优势”。

“四个全面”推动世界治理思想变革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陈雨露提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表述了面向中国未来发展的治国理政总体框架，清晰指明了实

（李伦）